

二、技术标评审标准（总分 100 分，权重 20%）

序号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	分值
1	项目核心实施方案	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做的保障方案：完全满足需求得 35-50 分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0-35 分；勉强满足需求得 5-20 分；不满足公司需求得 0 分。	50 分
2	售后服务响应	售后服务响应服务方案优秀得 35-50 分；售后服务响应服务方案良好得 20-35 分；售后服务响应服务方案一般得 5-20 分；售后服务响应服务方案差或无得 0 分。	50 分

三、价格标评审标准（总分 100 分，权重 60%）

相同保额情况下，结合保费和保障方案综合打分。

四、中标候选人排序规则

1. 按「商务得分×20% + 技术得分×20% + 价格得分×60%」计算综合得分，由高到低排序；
2. 综合得分相同的，报价低者优先；报价仍相同的，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。



澄清文件

二、评标方法

（综合评估法）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，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，排序靠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1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

1.1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，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。如项目基本信息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，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，形成评标报告。

1.2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；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，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；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。

2、附表

附表1-1《商务标评审标准》

附表2-1《技术标评审标准》

附表3-1《价格标评审方法》

附表4-1《商务标、技术标、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》

评审板块	权重	说明
价格标	60%	核心竞争项
商务标	20%	仅保留 2 项核心门槛
技术标	20%	仅保留 2 项核心能力要求

一、商务标评审标准（总分 100 分，权重 20%）

序号	评审项目	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	分值
1	资质资料	具有合法资质的保险服务机构，证明材料有对应资质的营业执照得 50 分，有保险许可证得 50 分。无对应资质营业执照不得分。 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保险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100 分